

<<医疗损害责任深度释解与实务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损害责任深度释解与实务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7519

10位ISBN编号：7511807518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志华

页数：3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医疗损害责任深度释解与实务指南>>

### 内容概要

本书作者曾参与了《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章节从酝酿、起草、讨论到最终通过的全过程，了解该章节每一条款的立法背景、相关争论和条款含义，并在本书中进行了详细介绍。

本书并通过200余个真实鲜活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例，深入浅出地诠释了相关法律条款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

本书不仅适合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代理律师阅读，亦可适合研究医疗法律的学者或爱好者参考，更可作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进行普法教育的教材。

## 作者简介

陈志华，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法医学硕士学位。  
自1993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  
北京市陈志华律师事务所主任等。

陈志华律师办理过大量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事务，包括众多在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医疗纠纷案件。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  
曾应邀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近百个城市，为医务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曾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泸州医学院等大专院校讲解医疗纠纷案件诉讼实务，指导研究生的学术研究工作；在北京等城市为执业律师进行医疗诉讼律师实务方面的继续教育培训。

陈志华律师曾主编、副主编或参与撰写了多本医学法律方面的书籍。  
目前，陈志华律师主编的“律师业务必备”丛书之《医疗纠纷案件律师业务》已成为中国办理医疗纠纷案件的律师案头必备书籍。  
陈志华律师还曾在《法律与医学》、《人民法院报》、《健康报》、《中国医学论坛报》、《中国医院》、《世界医学》等多种报刊杂志上发表过百余篇学术及科普文章。  
曾接受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法制日报等数十家电视及报刊媒体的采访，入围“2005—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候选人”。

<<医疗损害责任深度释解与实务指南>>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篇 立法背景篇 第一章 医疗损害赔偿立法回顾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阶段 第二节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阶段 一、《条例》主要内容 二、《条例》实施效果 三、法律适用“二元化” 第三节 医疗纠纷案件特点分析 一、高度专业性，患方往往处于专业劣势 二、审理难度大，法官无法独立作出判断 三、持续时间长，审理周期多以“年”计算 四、意见不一致，多个鉴定结论难以取舍 五、法律适用乱，法院审理结果差异极大 六、经济效益差，律师不愿办理此类案件 七、社会影响大，处理不好影响社会稳定 第二章 医疗损害责任立法概述 第二篇 深度解释篇 第三章 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 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第五章 医疗损害案件举证责任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抗辩事由 第七章 损害赔偿权利义务主体 第八章 知情同意医疗损害责任 第九章 缺陷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第十章 血液相关医疗损害责任 第十一章 特殊医疗损害责任认定 第十二章 病历书写保管与查阅复制 第十三章 医疗损害责任技术鉴定 第三篇 损害赔偿篇 第十四章 医疗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一） 第十五章 医疗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二） 第十六章 医疗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三） 第十七章 医疗损害其他相关问题 后记

章节摘录

插图：博弈之四，医疗损害的免责条件。

此前的《条例》第33条曾规定了6种不构成医疗事故的情形，（1）但《侵权责任法》二审稿仅规定了一种情形，即患方不配合诊疗活动造成误诊等损害时，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医疗行业提出了异议，立法者部分采纳了其意见，在二审稿中增加了两种情形：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医方对患者的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在草案第四次审议过程中，又有人大代表提出，在患方不配合诊疗活动时，医方可能也有过错，亦应承担侵权责任。

全国人大接受了该建议，在《侵权责任法》第60条中增加了一款规定，即“前款第1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在此次博弈中，医方做出了明显的妥协与让步。

博弈之五，关于缺陷医疗产品、不合格血液损害责任。

医患双方的第五场博弈，是关于患者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受到损害时，应当向谁索赔。

对此，草案二审和二审稿均规定，患者既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

尽管医方对此异议较大，但是鉴于我国《产品责任法》有相关规定，故不得不接受该条款。

然而，医方鉴于其不愿先替人受过及其对纠纷的处理能力，故而在二审稿中提出“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可以要求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协商赔偿”。

由于该新增内容在现实中缺乏可操作性且与前述规定有矛盾之处，故立法者在综合平衡后对该条款进行了修订，即“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医方的诉求得到了部分满足。

## 后记

写作本书的想法始于2009年10月全国人大第三次审议《侵权责任法（草案）》之时，形成于同年底新法通过之日。

巧合的是，新法通过之日，即12月26日，正是本人生日。

记得在当晚自哈尔滨讲课结束刚下飞机，在回家的路上得知新法已获通过。

回到家后，本人即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脑上网，下载了新法全文并仔细研读。

职业的敏感和冲动，促使自己在当晚即完成了一篇题为“医患博弈与利益平衡”的杂文并在几天后发表在《健康报》上。

同样的原因亦促使自己尽快完成本书的写作。

然而，在写作过程中却遇到了新的障碍。

新法刚刚发布，缺乏官方的解释或说明，更缺乏足够的时间沉淀自己的想法，可能形成缺乏理性的冲动想法。

同时，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写作书籍只能是自己的“副业”，本人还需出庭代理案件，否则可能发生温饱问题；作为所在律师事务所主任，本人需要处理一些琐碎的行政事务；作为北京市律师协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还需要参加相关活动，完成交办的任务，例如实习律师的面试考核；作为专业从事医疗法律事务的律师，还需接受邀请奔走全国各地为医务人员授课。

本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写成的，原定一个月的写作安排被延长到两个月，七天的春节假期反而成为本人写作的黄金时间，部分重点章节即完成于此期间。

然而，写作时间的延长亦有利于本人反复的斟酌和思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